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4〕3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中颖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中颖五金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中颖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工程分析不足和评价等级错误，评价结论不可信。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